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02476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6日

商 标

味锅锅

申 请 人 邓卫民

地 址 重庆市巫山县福田镇天宫村5组26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广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烹饪设备出租